

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

渔种审函〔2023〕33号

关于印发《水产新品种函审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各位委员：

为进一步规范水产新品种函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种业振兴行动有关要求，秘书处起草了《水产新品种函审工作规则》，已经第六届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2023年第22次局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水产新品种函审工作规则

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

2023年10月25日



附件

水产新品种函审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水产新品种函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原、良种审定办法》和水产新品种审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本规则中所称的函审是指由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委会”）组织委员以通讯形式，依据审定标准及相关要求对水产新品种申报材料进行审定的工作过程。函审是水产新品种审定的重要工作程序。

第三条函审工作应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尽职尽责的基本原则。参与函审工作的审委会全体委员和审委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应遵守本规则。

第二章 职责

第四条审委会负责水产新品种函审工作。在审委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审委会秘书处作为其办事机构，承担函审工作的组织实施，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根据专业对口和回避的原则，遴选函审专家；
- （二）组织开展函审工作；
- （三）开展函审监督工作；
- （四）承担其他与函审相关的工作。

第五条 函审专家应为审委会委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严格遵守与新品种审定相关的法律法规；
- （二）准确把握新品种审定标准和要求；
- （三）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函审并提出函审意见；
- （四）向审委会秘书处提出完善函审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六条 审委会秘书处在专业对口和回避的前提下，从审委会委员中随机选取专家，对已经完成形式审查的待审品种进行函审。随机选取过程要通过技术手段留存。每个待审品种至少由 5 位或以上（人数为单数）专家参与函审。

审委会秘书处在确定函审专家时，应考虑申报单位提出的不宜参加其品种函审的专家名单及事由。

第七条 审委会秘书处应向函审专家发送函审材料，包括待审品种申报材料、形式审查意见以及函审意见撰写说明等。

第八条 函审专家接到材料后，如存在需要主动回避、与其专业领域不符等情况，应在收到材料后 7 日内告知审委会秘书处并说明理由。审委会秘书处重新选择函审专家。

第九条 函审专家应认真阅读申报材料，依据审定标准和要求作出判断，撰写函审意见，并及时向审委会秘书处提交。不得请他人代审或撰写函审意见。

第十条 审委会秘书处在汇总函审意见时，如发现下列情

形之一的，应要求函审专家再次确认结果或者重新选择专家再次函审。

（一）函审意见所下的“是”或“否”结论与所提出的具体理由相互矛盾的；

（二）在关键问题上各函审专家的意见分歧较大，或与形式审查意见分歧较大的。

第十一条 审委会秘书处应整理汇总所有函审专家的函审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向申报单位反馈。

函审意见中半数以上为“是”的，函审结果为“通过”，审委会秘书处以“函审意见”的形式向申报单位反馈，并组织开展后续审定工作。

函审意见中半数以上为“否”的，审定结果为“不通过”，审委会秘书处以“审定意见”的形式向申报单位反馈结果。

第四章 回避要求

第十二条 函审专家、审委会秘书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申请回避。

（一）本人或者近亲属参与申报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

（二）本人所在单位与申报单位属于同一法人单位的；

（三）本人及所在单位与申报单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若审委会秘书处挂靠单位参与申报，由审委会确定一名

委员组织函审工作。

第十三条 审委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在形式审查结束后、函审开始前，应主动报告需要回避事项并提出回避申请；函审专家应在收到申报材料 7 日内提出回避申请。

第十四条 审委会秘书处对于存在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函审专家、工作人员，可以不经其申请，直接作出回避处理。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可以向审委会秘书处提出不宜参加其申报材料函审的专家（少于 3 名），审委会秘书处在遴选确定函审专家时，应根据申请事由和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第五章 其他要求

第十六条 审委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函审专家在函审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利用职务等便利，打听或泄露新品种申报材料的相关信息、函审专家名单及基本情况、函审意见及结果等函审相关内容以及审委会秘书处认定的其他敏感内容。

第十七条 审委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函审专家在函审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反工作纪律：

（一）故意将函审相关内容告知申报单位及相关人员的；

（二）未采取必要措施，致使函审相关内容被申报单位及相关人员知晓的；

(三) 其他泄露敏感内容的行为。

第十八条审委会秘书处在函审过程中发现与函审相关内容泄露的,应及时采取措施,确保函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第十九条审委会秘书处应加强培训教育和文档管理,做好申报系统、工作邮箱的安全防护,切实履行工作职责。

第二十条水产新品种函审工作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与举报。

第二十一条审委会秘书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则,建议秘书处挂靠单位调整其工作岗位。函审专家违反本规则,报请农业农村部取消其审委会委员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